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4/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周永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街坊工友服務處

組織幹事
周錦培先生

社區主任
黃潤達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成員
劉卓奇先生

成員
黎婉薇女士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研究員
莫泰基先生

會長
梁寶霖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譚建新先生

副主任
葉偉明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司庫
高德禮博士

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講師
吳佛光博士

成員
陳啟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退休保障模式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5個團體口頭申述其建議的退休保障模式，詳情載於團體各自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摘要載於附件II。

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據報周永新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被要求因應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的結論和建議，微調香港退休保障研究(下稱"退保研究")報告的內容。退保研究的獨立性和完成日期引起委員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強調，研究團隊會繼續獨立地進行研究，並會在2014年年中前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提交最終報告，以供審閱。扶貧委員會繼而會決定如何以最佳方法適當地公開報告的內容。

4. 委員強烈認為，退保研究報告全文應提供予小組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在小組委員會定於2014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供最終報告。勞福局局長同意把小組委員會的請求轉達扶貧委員會，以供考慮。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委員將會在適當時候獲告知有關會議的議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4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有關退休保障模式的建議			
000000 - 000213	主席	致序辭	
000214 - 00102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讓公眾和小組委員會查閱周永新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就退休保障進行的顧問研究(下稱"退保研究")的報告全文，包括原始數據。研究工作預計將於2014年6月底完成。</p>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研究團隊現正因應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報告中有關控制政府開支增長的結論和建議，微調退保研究報告的內容。他關注退保研究的獨立性，以及退保研究報告的完成日期會否受到嚴重拖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研究團隊會在2014年年中前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提交退保研究最終報告。扶貧委員會繼而會決定如何以最佳方法適當地公開報告的內容。</p> <p>主席要求當局在小組委員會定於2014年7月22日舉行的7月份會議之前提供退保研究報告全文。</p>	
001022 - 002507	主席 街坊工友服務處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3/13-14(01)號文件]	
002508 - 003635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638/13-1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6 - 005039	主席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638/13-14(03)號文件	
005040 - 010244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638/13-14(04)號文件	
010245 - 011801	主席 公共專業聯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582/13-14(01)號文件]	
011802 - 01213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就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推行退休保障制度，制訂具體時間表和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而長者福利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扶貧委員會收到退保研究最終報告後，會跟進有關退休保障的課題，並決定未來路向。	
012133 - 013130	主席 副主席 街坊工友服務處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公共專業聯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討論在團體提出的各個擬議退休保障模式下如何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基金管理及僱主、僱員和政府的供款安排。	
013131 - 01373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鄧家彪議員詢問，研究團隊獲委託進行退保研究時，是否知悉工作小組正進行香港公共財政現況的財政可持續性評估，以及有否被要求在退保研究報告最後定稿時，參考工作小組的報告。 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團隊獲委託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獨立客觀的研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38 - 01404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需要參考工作小組報告的結論和相應地更新退保研究報告的內容。</p> <p>梁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兌現其在參選政綱中所作的承諾，預留撥款應付將來人口老化所引起的開支。</p>	
014049 - 01435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詢問，鑑於社會對於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已有廣泛共識，而且對主要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精算研究顯示，擬議的計劃均可持續推行並在財政上可行，政府當局對於推行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有何立場。</p> <p>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團隊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時，已與持份者會晤，以進一步探討其退休保障建議。政府考慮退保研究報告和退休保障未來路向時，會採取開放務實的態度。</p>	
014356 - 014836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漠視社會團體數十年來的強烈訴求，主席表示不滿。</p> <p>主席重申她早前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在小組委員會7月份的會議上提供退保研究報告全文。她關注研究團隊進行退保研究的獨立性。</p> <p>政府當局重申有誠意因應人口老化的挑戰委託進行退保研究，並強調退保研究的獨立性。政府當局已向扶貧委員會充分轉達委員有關公布報告內容的請求，並會繼續加以轉達。</p>	政府當局須把請求轉達扶貧委員會
014837 - 01495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在會議席上所陳述的5個擬議退休保障模式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退保研究會涵蓋主要的退休保障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51 - 01505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關注行政長官最近在2014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答問會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14年6月底前收到退保研究最終報告後，會決定如何以最佳方法適當地公開報告的內容。 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團隊獲扶貧委員會委託進行退保研究。扶貧委員會收到最終報告後，會決定如何以最佳方法適當地公開報告的內容，並會考慮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015100 - 015427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5月27日會議上研究的
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

	街坊工友服務處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²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³	香港工會聯合會 ⁴	公共專業聯盟 ⁵
計劃名稱	全民養老金計劃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下的全民養老金計劃	全民養老金計劃 (保障模式的第一層)	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全民退休金計劃
基金管理	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機構)	政府或私營機構	政府	政府(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	政府
涵蓋範圍	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申領資格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無須經資產入息審查
退休金金額／比率(每月)	3,500元至4,000元	3,000元(按2010年物價水平計算)(其後各年會依據上一年度的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變化調整)	4,000元(按2014年物價水平計算)，即相當於上一年度全港平均每月工資20%的工資替代率* *以2011年為參照基準，並假設每年名義工資增長率為2%，預計在計劃實施後，2014年的金額應為4,000元	由2016年起發放每月3,250元的社會保險退休金(按2013年物價水平計算) (即2013年第二季本港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的25%(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4,000元(按2017年物價水平計算)(其後各年會依據上一年度的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變化調整)

	街坊工友服務處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²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³	香港工會聯合會 ⁴	公共專業聯盟 ⁵
供款模式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由2021年起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僱主	僱員每月入息的5%(受限於6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即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相應限額的兩倍)	無須額外供款 將現行強積金強制性僱主供款的50%(即僱員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轉入此計劃 調高利得稅稅率所得的稅收(參閱下文"就現行稅制採取的優化措施")	僱員每月入息的6%	由2021年起僱員每月入息的1.5%(不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 (包括將強積金僱主供款的1%轉入此計劃)	僱員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8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
僱員	僱員每月入息的5%(受限於6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及7,1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即與強積金相同) 自僱人士須作供款	無須額外供款 將現行強積金強制性僱員供款的50%(即僱員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以及7,1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轉入此計劃	<u>僱員</u> 每月入息的2%(受限於平均每月工資的50%的最低入息水平) <u>自僱人士</u> 每月入息的4%(最低入息水平為平均每月工資的兩倍或以上)	由2021年起僱員每月入息的1.5%(不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但最低入息水平與強積金相同) (包括將強積金僱員供款的1%轉入此計劃)	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8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以及7,1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

	街坊工友服務處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²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³	香港工會聯合會 ⁴	公共專業聯盟 ⁵
政府	僱員每月入息的5% 連續5年注資400億元，總注資額為2,000億元(或每年注資500億元，為期4年)	將用於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撥款轉入此計劃 一筆過注資50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	僱員入息的4%	一筆過注資50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其後分3次每隔10年把餘下1,500億元的土地基金撥款轉入此計劃 將每年財政盈餘的5%轉入此計劃 將用於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撥款轉入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將用於發放予長者受助人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撥款轉入此計劃 一筆過注資500億元供首5年之用，其後每5年作出等值於250億元的注資
就現行稅制採取的優化措施	無	向每年利潤高於1,000萬元的公司額外徵收1%至2%的利得稅，並把所得稅收注入此計劃	無	向每年利潤高於1,000萬元的公司額外徵收1%的利得稅，並把所得稅收注入此計劃	無
就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採取的優化措施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應由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政府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醫療服務和房屋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應由全民養老金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政府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醫療服務和房屋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應由全民退休金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	如受助人同時領取此計劃的社會保險金，其獲發的綜援金額會被扣減 廢除社會保障申請人須作出有關不獲家人供養的聲明的規定	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應由全民退休金計劃所發放的款項取代，而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則維持不變

	街坊工友服務處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²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³	香港工會聯合會 ⁴	公共專業聯盟 ⁵
就現行強積金制度採取的優化措施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方案5年後，強積金制度的強制供款將會取消。僱員可選擇向基金作自願供款或提取其累計權益，以及因應自己的需要取消帳戶。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重訂為僱員相關每月入息的2.5%(受限於3萬元的最高入息水平，以及7,100元的最低入息水平)	<p>把強積金優化為由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保障模式的第二層)，讓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自願參加</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保證實質回報率為2% - 若個人／家庭每年的醫療開支達2萬元或以上，可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作醫療費用 - 僱主不得利用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僱主須作出跟僱員供款數額相同的供款(上限為僱員入息的5%) - 供款上限為平均工資的8倍 - 僱員可選擇把基金交由政府或保險公司管理 	<p>由2021年起將僱主和僱員強積金供款的1%轉入此計劃</p> <p>僱主不得利用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p> <p>降低行政費用，並就有關收費設定上限</p> <p>設立能抵銷通脹的公共基金</p>	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制度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維持不變

	街坊工友服務處 ¹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²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³	香港工會聯合會 ⁴	公共專業聯盟 ⁵
計劃的可持續性	65歲或以上人口達到頂峰時，此計劃仍可持續	到了2041年，預計儲備可達1,200億元	到了2041年，65歲或以上人口將增至大約254萬，屆時此計劃仍可持續	到了2041年，65歲或以上人口將增至254萬，屆時此計劃仍可持續	如果此計劃於2017年實施，到了2047年和2060年，預計盈餘分別可達6,198億元和5,918億元
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作出的人口推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作出的人口推算 - 勞動人口參與率為65% - 失業率為4% - 工資增長率相等於通脹率 - 5%的合資格長者將不會領取每月養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作出的人口推算 - 納稅人不會選擇養老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作出的人口推算 - 根據香港大學人口數據庫作出2042-2060年的人口推算 - 2017-2060年的失業率為4.5% - 每年實質工資增長率為1% - 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9%(根據外匯基金於2004年至2010年6月期間的平均回報率釐定) - 申領綜援及高齡津貼的長者所佔比例，維持於現有水平

¹ 有關街坊工友服務處所提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603/13-14(01)及CB(2)1638/13-14(01)號文件。

² 有關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638/13-14(02)號文件。

³ 有關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638/13-14(03)號文件。

⁴ 有關香港工會聯合會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638/13-14(04)號文件。

⁵ 有關公共專業聯盟所提建議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582/13-14(01)號文件。